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140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碧桂园一期公共照明 LED灯具改造及电梯节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碧桂园一期公共照明 LED 灯具改造及电梯节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市城区汕尾碧桂园一期清湖上品小区内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小区内主干道、便道、地下车库、办公等公共照明 LED 灯具改造及电梯智能化节能改造。项目总投资 365 万元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的实施应规范处置建设改造工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；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安装设备，控制噪声污染。

三、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

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---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8日印发

---